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9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礼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织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秀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37,019,765.96	1,745,286,629.58	2,178,701,778.13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7,422,217.46	1,196,952,456.02	1,497,969,985.31	-15.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967,692.12	-0.48%	1,178,023,772.79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64,397.13	21.42%	96,454,508.41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71,056.21	88.98%	92,874,711.47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4,143,429.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42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42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34%	6.73%	-0.94%

说明：

1、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合并事项，被合并单位为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故根据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调整上年对比报表数据，调整前后的会计数据具体如上。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股本 230,015,333.33 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3,782.32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地块被政府回收的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771.24	主要是递延收益转入及区经科局2014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友谊街道财政扶持资金、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56,867.65	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前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8,603.00	对外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11.29	没收保证金及收代缴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0,632.56	
合计	3,579,79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1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	172,950,542	172,950,542	质押	172,904,160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18,344,016		质押	17,858,500

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15,787,218	15,787,218	质押	15,787,217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035,600		质押	6,006,000
田伟炽	境内自然人	1.53%	5,042,660	5,037,910	质押	5,037,780
陈燕枝	境内自然人	1.12%	3,706,129	3,706,129	质押	3,706,120
周怀坤	境内自然人	0.89%	2,948,090			
广东天贝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贝合成长1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149,738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4%	2,111,74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64%	2,096,7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44,016	人民币普通股	18,344,016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600			
周怀坤	2,948,090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90			
广东天贝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贝合成长1期证券投资基金	2,149,738	人民币普通股	2,149,738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11,741	人民币普通股	2,111,74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2,096,795	人民币普通股	2,096,795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556	人民币普通股	1,800,556			
深圳市新网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1,430,326	人民币普通股	1,430,32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紫晶石·稳优”系列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ZQ—32—15635）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5,8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控制的企业；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泳欣是陈礼豪外甥女；田伟炽是陈礼豪的妻弟；陈燕枝与陈礼豪是姐弟关系。 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怀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948,09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8,0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9,476,395.84	106,283,776.19	-35%	主要是欧浦商城业务部分预付钢材款改为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收利息	907,223.88	54,007,443.23	-98%	主要是应收利息在本报告期收回所致
存货	39,135,054.44	11,394,353.30	243%	主要是欧浦商城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钢材存量相应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5,780,392.24	-10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收回九江大同鱼苗场地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5,487,468.85	323,828,773.02	112%	主要是委托理财投入定金及发放的贷款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35,187.80	15,222,200.00	154%	主要是购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在建工程	95,811,277.84	72,194,593.25	33%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3,125.09	-100%	主要是期初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已核销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550.00	-100%	报告期已处置了期初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345,862.00	108,573,552.06	274%	主要是欧浦商城业务部分预付钢材款改为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22,505,684.00	10,539,629.87	114%	主要是欧浦商城应付钢材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5,516,809.39	677,316.01	2191%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商城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44,324.60	6,052,705.10	-5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去年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171,966.03	-100%	报告期已支付了期初的应付利息
股本	330,022,000.00	150,010,000.00	120%	2014 年利润分配中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336,092,477.76	711,152,087.58	-5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抵消本期收购子公司的部分净资产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277,763.03	5,294,090.44	56%	主要是欧浦商城业务规模扩大, 拓展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167,503.32	14,756,987.29	-45%	主要是定存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13,642.94	2,007,360.93	170%	主要是欧浦商城业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433.00	1,512,000.00	-230%	主要是报告期的对外投资损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48,107.97	11,328,757.19	-8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943.12	100,000.00	-64%	主要去年同期存在对外赞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43,429.97	-237,211,301.40		主要是报告期欧浦商城业务规模扩大, 经营收入现金流入远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101.53	-73,743,217.46	94%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了年初的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4,854.11	487,222,423.87		主要是去年同期 IPO 发行, 收到的募集资金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1)。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毕国栋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 4,15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织锦女士, 董事雷有为先生, 监事黄锐焯先生和黄志强先生, 副总经理林秋明先生、纪彤女士和万林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235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7、2015-078、2015-079)。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陈礼豪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1,014,400 股, 合计金额已超过 2,000 万元; 范小平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1,055,100 股, 合计金额已超过 2,000 万元; 聂织锦女士完成增持公

司股票 30,000 股，合计金额已超过 55 万元；黄锐焯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10,500 股，合计金额已超过 21 万元；黄志强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12,500 股，合计金额已超过 25 万元；张远忠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53,400 股，合计金额已超过 1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和金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佛山市顺德和金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金塑料”）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双方的股权合作及业务合作达成合作意向。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和金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公司与和金塑料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广东欧浦智网塑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本次投资是公司与和金塑料进行战略合作后的首期投资，有利于理顺合作项目的结构化业务流程，打造新的业务模式。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欧浦智网	1、当触发《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或停止条件时，本公司将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或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7、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本承诺书自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中基投资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若欧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股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欧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基投资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钢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性文件以及欧浦钢网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钢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钢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浦钢网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钢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钢网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钢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钢网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钢网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股份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中基投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中基投资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中基投资	1、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中基投资	1、当触发《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启动条件或停止条件时，中基投资将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等； 2、中基投资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中基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3、中基投资保证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中基投资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5、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基投资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后续发放的现金股利中予以扣抵，直至扣抵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6、中基投资不会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拒绝履行以上承诺事项； 7、本承诺书自中基投资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纳海贸易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司)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 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欧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 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股份构成竞争, 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 或由欧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欧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 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纳海贸易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欧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欧浦股份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股份, 同时, 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欧浦股份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股份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纳海贸易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纳海贸易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2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618.84	至	16,707.2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22.7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原有业务平稳增长; 2、战略实施带来新的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礼豪

2015年10月26日